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指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投资者关系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 即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内部工作制度,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 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但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 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条 公司应采取多渠道、多层次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视需要采取以下方式与投资者交流：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投资者、分析师见面会或业绩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邮寄资料；
- （七）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
- （八）媒体采访和报道；
- （九）现场参观；
- （十）路演。
- （十一）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

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方法，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三）定期及临时报告：组织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四）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五）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六）媒体合作：跟踪媒体发布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媒体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

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八）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九）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谈论的内容、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十）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内部工作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收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负责人应主动及时提供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二十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交易日内举办

年度报告说明会，有关通知至少应当提前两个交易日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发出。年度报告说明会时间不少于2个小时，上市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至少1名）、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当出席会议。会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举办的大型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等活动，要注意主题清晰，用数据说话，公司亮点展示。同时，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参与（高级管理人员已明确授权且参加过培训，增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交流的机会，让投资者能从各方面充分地了解公司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由专人负责认真接听并做好相关记录。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

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三十条 投资者要求到公司调研、采访以及参加投资者交流会、股东大会等活动，公司实行预约制度，投资者需**提前至少两个工作日**与公司进行预约登记。投资者向公司进行预约时，应当提供参加调研、采访或会议的相关人员名单、所属单位、调研或采访的主题及提纲等内容，报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方可安排。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如要进入片场参观，必须获得公司董事长的批准，同时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涉密情况，公司有权禁止参观者在片场拍照、录像、摄像等。同时，公司应当至少指派一名总监等以上级别人员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中，如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应当尽量避免**安排投资者现场调研、参观及媒体采访等。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进行直接沟通时，有权要求投资者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投资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签署**承诺书**。

投资者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

投资者可以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以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投资者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投资者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统一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

少于十年。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按照创业板指引的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的事后复核程序，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漏，应时刻关注新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并密切注意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的价格波动情况。

如公司确信相关信息已无法保密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产品价格已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应立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基于对全体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对旨在干扰公司会议进程、干扰公司正常经营与管理秩序、套取公司未公开信息以获取个人利益等不正当行为的，公司有权行使制止权和沉默权。

第三十八条 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四十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

知识的培训。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介绍和指导。特别是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书、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在**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公司本次投资者关系活动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与公司此前已经刊载的演示文稿和文档内容基本相同的，可以不再重复上传，但应当在本次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通过互动易网站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在互动易网站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文件一旦在互动易网站刊载，原则上不得撤回或替换。

公司发现已刊载的文件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刊载更正后的文件，并向互动易网站申请在文件名上添加标注，对更正前后的文件进行区分。

第四十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